

MCSA

会讯

总第31期

Periodical NO.31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16年协会主要工作回顾

- 02 许可收入通报
- 02 全年分配信息汇总
- 03 法律维权信息汇总
- 04 会员发展状况
- 08 工作聚焦

法律维权

- 13 版权课堂：全球最大的中文音乐作品版权信息大数据系统DIVA
- 15 诉讼进展

协会展示

- 18 音著协参加第六届国际版权博览会
- 19 音著协参加全球创作者论坛

产业资讯

- 21 2015年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概况
- 24 国家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 25 “剑网2016”专项行动总结会在京召开

会员服务


- 26 会员答疑咨询
- 26 开展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服务
- 26 解决会员侵权投诉
- 26 广播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资料核查

信息公示

- 27 关于召开2016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大会暨理事会换届会议的通知
- 27 2015年央视广播权使用费分配中影视剧、纪录片作品信息不完整的作品公示
- 28 2017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分配计划



THE
★
Year
OF
★
ROOSTER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地址：北京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五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523 2656

传真：010-6523 2657

网址：www.mcsc.com.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会员部
membership@mcsc.com.cn
010-65232656-518/510/570/556

如果您 ①想了解协会、加入协会 ②需要修改会员个人信息

作品资料部
documentation@mcsc.com.cn
010-65232656-515/516/513

如果您有新的作品登记

表演权许可业务部
czg007@263.net ; chenym@263.net
010-65232656-506

如果您要申请 ①组织演唱会、音乐会 ②在餐厅、酒吧、宾馆、飞机客舱等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音乐的著作权许可

复制权许可业务部
mlb1974007@hotmail.com
010-65232656-507

如果您要申请①出版图书、音像制品②生产制作卡拉OK机、游戏机、玩具等工业制品 ③通过网络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广播权许可业务部
lvlong2004@163.com
010-65232656-548

如果您是广播电台、电视台，想要申请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

信息宣传部
zhuyanzheng@mcsc.com.cn
010-65232656-586

如果您 ①想在会讯上投稿 ②寻求与我会宣传方面进行合作

法律事务部
mcsc_law@mcsc.com.cn
010-65232656-501/564

如果您是媒体、司法系统、学术研究机构

分配与技术部
wangjun@mcsc.com.cn
010-65232656-562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协会使用费的分配情况

财务与总务部
yhua@mcsc.com.cn
010-65232656-555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龙卡办理等财务信息

《会讯》总第31期

2017年1月印刷

编委会

陈志刚 范永刚 樊煜 贾嵩 刘平 马睿媛
屈景明 焉华 杨东锴 周雯 朱严政 左佳

编辑 张群

设计 和声传媒

网址 www.mcsc.com.cn

邮箱 zhuyanzheng@mcsc.com.cn

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真 010-65232657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

吉 / 祥 / 如 / 意 / 中 / 国 / 年



2017 新年快乐 丁酉鸡年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向所有
会员、领导、合作伙伴、产业界朋友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祝大家新年快乐！

2016 Review

年主要工作回顾

¥184,000,000

许可

来自网络、出版、航空、酒店、零售、餐饮、娱乐、广播组织等各行各业

83%
分配

参与分配金额占相应许可收入比例

117
维权

年度办理维权案件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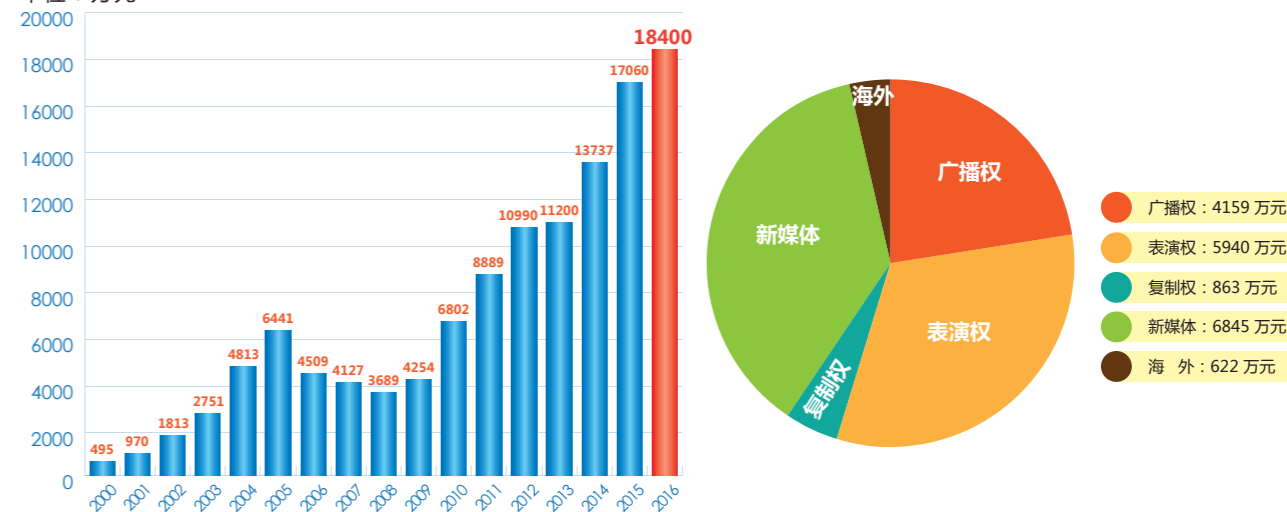
8502
会员

包含词作者、曲作者、出版公司、继承人及其他词曲著作权人

许可收入通报

2016年协会许可总收益再创新高，达到人民币**1.84**亿元，比2015年增长约**8.2%**，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其中广播权许可收益约人民币**4159**万元，表演权许可收益约人民币**5940**万元，复制权许可收益约人民币**863**万元，新媒体许可收益约人民币**6845**万元，海外协会许可收益约人民币**622**万元。（此数据为初步核算，最终应以2016年年报数据为准）

单位：万元



全年分配信息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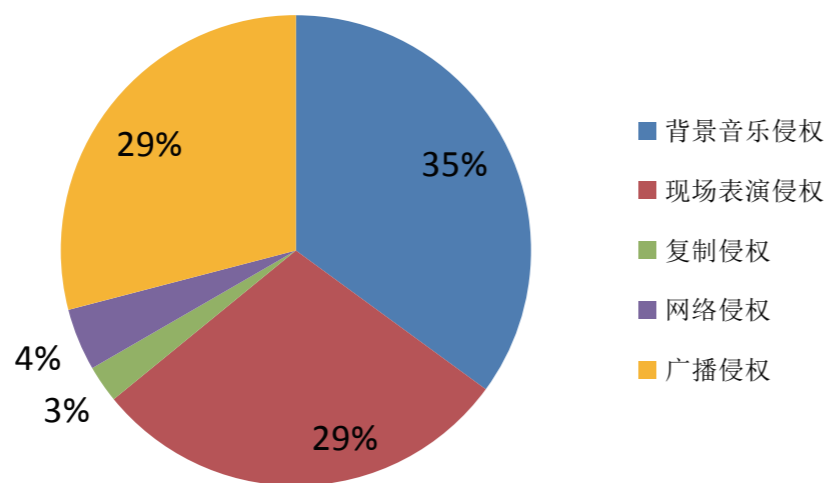
2016年协会共进行10次分配，涉及的许可收入金额约为**1.217**亿元，扣除增值税后，参与分配的金额约为**1.148**亿元，协会管理费扣除比例约占**17%**。具体分配情况如下（保留到万位）：

期数	分配号	扣税后许可金额(万元)	管理费比例	参与分配金额(万元)
2016第一期	M152 (2015下半年复制权使用费)	471	约14.2%	404
	P141 (2014现场表演使用费)	372	约20%	298
	I141 (2014网络许可使用费)	250	约20%	200
2016第二期	K141 (2014卡拉OK许可使用费)	2431	约18.26%	1987
	P142 (2014背景音乐使用费) 与2014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	3002	约20%	2402
2016第三期	M161 (2016上半年复制权使用费)	269	约15.6%	227
	P143 (2014央视广播权使用费)	1792	约20%	1434
	O151 (2015海外许可使用费)	540	约5%	512
2016第四期	P144 (2014央视广播权使用费)	2356	约17.1%	1952

注：M161、P143、O151、P144四次分配已完成分配程序运行，交付银行等待汇款。汇款预计在2017年1、2月完成。详细情况见P8“2016分配工作延迟情况的说明”。

法律维权信息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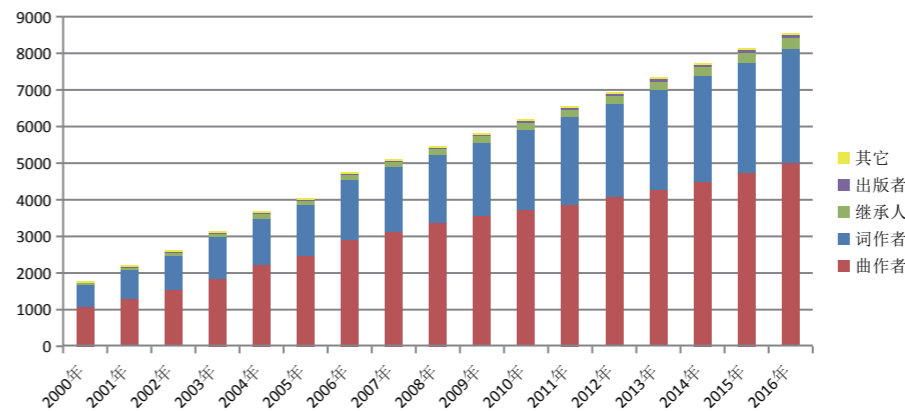
2016年协会共办理维权案件117件，分别处于证据保全、待立案、已立案和已结案等不同阶段。其中背景音乐侵权41件，现场演出侵权34件，复制侵权3件，网络侵权5件，广播侵权3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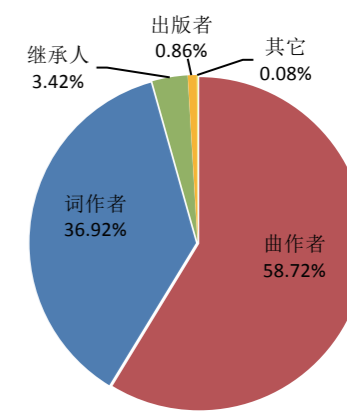
会员发展情况

2016年的新会员发展数为401，其中词作者126人、曲作者256人、继承人12人、出版公司6家、其他1人。截至目前协会会员总数8502（含出版公司和自然人会员）。

历年会员总数



会员组成图



重点诉讼

现场表演

2014毛阿敏“如果时光留不住”演唱会南京站侵权案

林宥嘉2014巡回演唱会上海站侵权案

“当我们一起走过”2013苏打绿青岛演唱会侵权案

2013张惠妹AMEIZING世界巡回演唱会武汉站侵权案

王力宏2014火力全开世界巡回演唱会鸟巢北京站侵权案

2015陈奕迅Another Eason's LIFE 演唱会南京站、徐州站侵权案

复制权

“咪哒”K歌产品侵权案

上海教育出版社教科书侵权案

信息网络传播权

天翼爱音乐侵权案

背景音乐

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背景音乐侵权案

上海宜芝多(龙之梦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上海达芙妮(泓鑫时尚广场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背景音乐侵权案

上海龙记香港茶餐厅背景音乐侵权案

上海美罗城商场背景音乐侵权案

绍兴天虹百货背景音乐侵权案

广播权

云南广播电视台(云南电视台)侵权案

武汉广播电视台侵权案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苏州电视台)侵权案

珠海广播电视台侵权案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侵权案(第三次诉讼)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侵权案(第二次诉讼)

2016年下半年部分新晋知名会员简介：(以入会先后顺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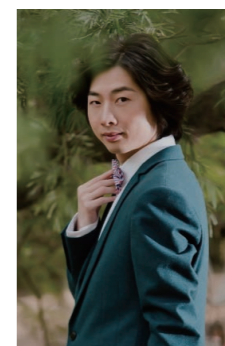


张扬

唱作人，原为中国华艺广播公司电台主持人，现就职于福建省音乐家协会，同时为福建省流行音乐学会理事、“看见音乐”签约词曲作者。

代表作品：

《曙光》、《亲爱的》、《天堂口》、《底限》、《体无完肤》、《Give me high》、《我要幸福》、《长头发》、《还是想你》、《原来我们都不懂》、《伤口》、《手印》、《舞魅》、《恋爱物语》等。



刘恩汛

词作者，自由音乐人，四川省音乐家协会会员。2003年开始专业创作，曾先后签约明瑛唱片、种子音乐，与天娱传媒、海蝶音乐、福茂唱片、滚石唱片、泛亚龙族音乐等保持合作关系，现为自由音乐人，并创建独立音乐厂牌“唯有音乐”(VU MUSIC)。

代表作品：

《墨绿指甲》、《随变》、《Free Time》、《你懂我就好》、《我怕忘记你》、《我的爱情也曾经》、《缘来就是你》、《山哥哥山妹妹》、《好想再说我爱你》、《心路》、《承诺》、《燕子的童话》、滚石群星512抗震救灾公益歌曲《爱为你点亮》、央视欢乐中国行魅力资阳形象主题歌《爱在资阳》等。

2016年下半年部分新晋知名会员简介：（以入会先后顺序排列）

**湘海**

词曲作者，内地男歌手，曾获得亚太音乐榜“年度最佳新进唱作歌手大奖”，还曾为凤凰传奇、刘嘉亮、阿龙正罡等知名歌手担任音乐制作人。

代表作品：

《感到幸福你就拍拍手》、《春天》、《追梦》、《暗示》、《蓝色天空》、《沙漠里的骆驼》、《回来》、《灵魂之声》、《老街》、《请别说对不起》、《妈妈叫你回家吃饭》《谁在爱里下了毒》、《毒情歌》、《Jesus who am I》、《永恒》、《赞美》、《萤火虫》、《爱是永不止息》等。

**陈功**

唱作人、音乐制作人，前国内知名乐队“棒棒糖”创始人兼主音吉他，熟悉古典、民谣、摇滚、爵士等多种风格的演奏，于2012年成立TaiLai Music音乐工作室。

代表作品：

《回到我身边》、《思念》、《就这样孤独的老去》、《我们的春天》、《落雁归》、《隐秘的花朵》、《青雨》、《老鬼 心不死》等。

**丁于**

词曲作者，歌手，音乐制作人，2006年《梦想中国》男子组前五强，2009年全球华人非常短片创意盛典最佳男歌手，2013年《最美和声》全国总决赛亚军，2015年CCTV《光荣绽放》全国十大青年作曲家。

代表作品：

《肩上蝶》、《丘比特》、《不弃不离》、《孩子们的梦想》、《公主不许哭》、《早安 摩天轮》、《相亲相爱》、《天涯共此时》、《不一样的精彩》、《转山》、《幸福节拍》、《生活就是舞台》、《海南恋歌》、《中国味道》等。

**曾昭玮 (英文名：Vika)**

集作词、作曲、编曲、制作于一身的全能型唱作人，《中国好歌曲第三季》全国前六强，其嗓音独特，纯净中透着慵懒，深情又不失率真，作品曲调更是有着独特的“V式”小古怪，创作风格极具个性。

代表作品：

《迷路了问问道》、《幸亏没生在古代》、《妞儿说》、《我透明》、《明天》、《捍卫阳光》、《躲不开》、《Wanna do》、《It' OK》、《快嫁给我吧》等。

**苟乃鹏**

词曲作者，中国内地男歌手，毕业于北京现代音乐学院，2014年北京卫视《最美和声》第二季比赛黄绮珊组冠军及全国总决赛第四名，2015年CCTV-3《中国好歌曲》比赛周华健组冠军。

代表作品：

《动画城》、《不等你》、《小小》、《你走了以后》、《别》、《我以为》、《焦糖玛奇朵》等。

**姚忠礼**

音乐词作者，国家一级编剧。

代表作品：

美术片《葫芦兄弟》主题歌《小小葫芦娃》、美术片《舒克和贝塔》同名主题曲《舒克和贝塔》、大型音乐套曲《侨声曲》、中国首部儿童禅意动画片《布袋小和尚》主题曲《小弥陀》。

**钱雷**

曲作者，9岁学习钢琴，16岁自学MIDI制作，擅长各种曲风，2013年加入天娱传媒，2014年师从高晓松先生。

代表作品：

《默》、《大鱼》、《极速青春》、《你有没有听到我》、《么么哒》、《南法小镇》、《远方》、《我的大学》、《荣耀》、《相爱恨早》、《微光》、《我和我》、《横冲直撞》、《亲爱的》、《It' s over》，音乐剧《风帝国》、话剧《圆明园》音乐、上海世博宣传片音乐等多类型作品，以及肯德基、雕牌、联想、奔驰房车、中国银行、中国移动等众多企业品牌广告音乐。

**连向先**

著名作曲家，现任广东省音乐家协会理事、广东省流行音乐协会理事、广东省文艺研究所文化产业研究室主任等职。曾担任2010上海世博会广州馆音乐总监、2010年广州亚运会赛时文化团队副总导演。

代表作品：

《为你精彩》、《希望》、《梦就是方向》、《美丽花城》、《和谐亚洲》、《江南春》、《愚公移山》、《守住清廉》、《青春中国》、《中国力量》、《一诺千金》、《两个一百年》、《丰碑颂》、《人民是江山》、《海上丝路》、《春光里的祖国》，大型民族音乐剧《南海一号传奇》、儿童音乐剧《童话故事》等。

**蔡龙波**

词曲作者、歌手、音乐制作人。他曾作为幕后制作人活跃在音乐圈，直到2015年才以独立音乐人的身份从幕后走到前台，舞台风格野性疯狂、张力十足，其作品融合了多种音乐元素，呈现出一种新的音乐形态。

代表作品：

《家的味道》、《兄弟抱一下》、《热辣辣》、《藏在记忆里的歌》、《我要回家》、《你若安好》、《沉香男人》、《归来吧》、《晚安城市》、《形式木偶》、《理想的代价》、《最后的呐喊》、《生活的样子》《舌尖上的爱》等。

**陈小涛**

著名男高音歌唱家，歌剧、音乐剧表演艺术家，词曲作者，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声乐系，国家一级演员，现任空政文工团副团长，被誉为“战士心中的歌唱家”、“全军音乐剧第一人”和“川歌王子”。

代表作品：

《蜀道》、《分别的时候》、《变脸》、《八仙过海》、《望四川》、《争上游》、《人在远方》、《好梦圆》、《我在阆中等你》等。

**杨杰**

词曲作者，曾在北京现代音乐学院研修音乐制作，毕业后签约台湾“喜欢音乐”成为音乐制作人，2010年加入“华纳音乐”担任中国区A&R音乐总监至今，曾为乔任梁、刘凤瑶、王矜霖、关喆、袁娅维等艺人打造音乐专辑。

代表作品：

《我走以后》、《玛雅恋人》、《太不像我》、《第三者的第三者》、《某些人》、《午夜阳光》、《另一个微笑》、《没有你的下雪天》、《卸妆》、《Wonderful Life》、《爱情第一课》、蒙牛冠益乳酸奶网络短剧《心情SPA》主题曲等。

2016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名单

葛俊先(词)	张新忠(词)	张灵茹(词)	易本志(词曲)	何非(词曲)	施翔(词)	刘俊坡(词)
周越洪(词曲)	帅泽鹏(词)	宋普照(词)	隆翔(曲)	杨鑫(曲)	吴双树(词)	温晓林(词)
曹本军(词曲)	徐必成(曲)	傅宗清(词)	罗相宜(词曲)	方锦峰(词)	董淑杨(曲)	杨洪波(词)
马立骋(词)	杨五琴(词曲)	费益丰(词曲)	黄元誉(词曲)	王龙庄(曲)	代官元(词)	于洪(词曲)
林作信(词)	蔡为金(词曲)	接觐(词曲)	黄衍松(词曲)	姚忠礼(词)	齐世敬(词)	张广涛(曲)
郝爽(词曲)	姜海威(曲)	张海峰(词)	郁蔚(词)	吉辉(词)	陈佳明(曲)	刘良智(词)
丁玲(曲)	彭海(词曲)	朱虹(词曲)	李俊伟(词)	崔保民(词)	解君(词曲)	胡德祥(曲)
姚国庆(词)	何启安(词)	张提琴(曲)	魏道林(词)	朱先梅(曲)	张国强(词)	彭建荣(词曲)
赵莉(词)	杜刚(词)	周志军(词曲)	王志明(词)	蒋福新(词曲)	沈彦(词曲)	梁帅(词曲)
安启彪(词)	杨雪(曲)	杨瑶(词曲)	马建涛(词曲)	王兴东(词曲)	梁文灏(词曲)	郭静波(词)
何杏莎(词)	严洁敏(曲)	张跃(曲)	李冰(词)	简丽琴(词)	王霖(词曲)	周富坚(词曲)
曾宪培(词曲)	熊晓(曲)	李琳(词曲)	张扬(词曲)	黄刚(继承人)	杨学兵(词)	罗大光(词)
芦国祥(词曲)	尹传花(词)	王依红(继承人)	葛昕(词)	陈姿彤(词)	张金成(词)	李星彤(词曲)
代梅(词)	陈维东(词)	王超(词曲)	赵腾(词曲)	王子弦(词曲)	王承仁(词)	向阳光(词曲)
贺新华(词)	杨春甲(曲)	闫楠(词)	罗光辉(词曲)	魏宁(词曲)	张秀贵(词曲)	和安慧(词曲)
董叶娟(词)	廖亚辉(词曲)	曾婕(词曲)	郭德紫毅(词)	乔泽涛(词)	杨杰(词曲)	岳全谱(词曲)
马信(曲)	陆有良(曲)	徐秋菊(词曲)	秦搏(词曲)	王福(曲)	王玉新(词曲)	吴学君(曲)
李成伦(其他)	邹昌昊(词曲)	王文训(曲)	郭高见(词曲)	任雅静(曲)	徐彪(词曲)	陈友根(曲)
李耀乐(词曲)	李博禅(曲)	王晓婷(继承人)	刘恩汛(词曲)	翁喆(词曲)	蔡龙波(词曲)	霍启振(词)
马梦茹(词)	陶信(曲)	周占超(词曲)	湛湘海(词曲)	江波艺(词曲)	徐灵燕(词曲)	韩媛媛(词)
耿晓光(词曲)	侯剑萍(词曲)	赵春香(词曲)	赵立兴(曲)	高育鹏(曲)	邓学曾(曲)	韩艾(词曲)
张大力(曲)	臧夔宁(继承人)	孙敏(词曲)	杨信霖(词曲)	于博雅(词曲)	马长宝(词曲)	陈秋林(词)
王亮(词)	张修芳(词曲)	张志强(词曲)	邵长虹(词)	黑丫(词)	李进(词曲)	于焱(词曲)
赵忠顺(词曲)	凌波(词)	苏运莹(词曲)	沈丽霞(词)	徐雁(曲)	田辰明(词)	汪洪宇(词)
王晓滢(词曲)	王可(曲)	李亚洲(词曲)	杜天放(词曲)	朱文刚(词)	杨德艺(曲)	管永登(曲)
王晓光(曲)	刘贵红(词曲)	宋宇宁(词曲)	周禹宸(词曲)	张风敏(词)	杨潇(词)	潘秀斌(词曲)
申军(词曲)	陈国柱(词曲)	刘春爱(词曲)	李博(词曲)	张文灏(词曲)	王昌琼(词曲)	陈环(词曲)
王亚强(词)	张岭(词曲)	高川东(词曲)	陈洪(词曲)	钱雷(曲)	陈少杰(词曲)	戴雨桐(词曲)
王俊艳(词)	梁明(曲)	禳伟新(词曲)	袁诚(曲)	张培莺(词)	于晓方(词曲)	符云龙(词曲)
文友军(词曲)	冯译允(词曲)	李虹(词)	陶莹(词)	李晓辉(词)	于鸿明(词曲)	林存录(词曲)
缪婷(词曲)	杨一博(曲)	祁勃力(词曲)	代铁川(词)	郭身(曲)	刘于谦(词)	韩克飞(曲)
张孟军(词曲)	鄂矛(词曲)	郭文鑫(词)	曹天寿(曲)	李禹汉(词)	尤小刚(词)	汪红(继承人)
姚云(词曲)	郭忠民(曲)	白昱(曲)	许燕芬(继承人)	曲会男(词曲)	梁硕(曲)	李桂霞(词)
于建飞(词曲)	刘艳梅(词)	季浩然(词)	冯有彬(词曲)	周小风(继承人)	陈璐(词曲)	唐小辉(词曲)
孙传海(词)	吴振兴(词)	周星羽(曲)	陶维军(词曲)	陈小涛(词曲)	汪主荣(词)	吴惠旭(词)
高岩(词)	白俊星(词曲)	席心愿(词曲)	曾昭玮(词曲)	连向先(曲)	刘平平(词曲)	刘得天(词曲)
李方元(词)	黄斌(词)	胡洲(词曲)	秦际凯(继承人)	李金平(词曲)	庞明秋(词)	王莹(词曲)
秦兴博(词曲)	徐杰(词)	张婷婷(词曲)	强盛(词曲)	王振(词)	马迎春(曲)	骆科伦(词曲)
潘绍峰(词曲)	王韵(词)	张晓君(词)	潘建勇(词)	赵金山(词曲)	侯万华(词曲)	王莉(词)
左政华(词曲)	潘锋(词)	翟松(曲)	刘念(曲)	白宝友(词)	宋国平(词曲)	方鹏凯(词曲)
马龙文(词)	张妍(词)	骆正军(词曲)	卢茜(词曲)	刘明扬(词曲)	陈大春(曲)	张凤茹(词曲)
张冠宇(词曲)	孙硕(词曲)	董文飞(词曲)	何欣(词曲)	陈岩(词)	曾爱兵(词曲)	杜伟(词曲)
王非非(词曲)	李伟(词)	石作良(词)	高福友(词曲)	谢世超(词曲)	刘玉东(词曲)	陈光来(词)
潘天明(词)	王立晶(词)	刘继轩(词曲)	张洋洋(词曲)	汪艳(词曲)	刘慧湘(词曲)	潘政军(词)
蔡吉亨(词曲)	刘富伟(词)	钱志中(词曲)	高永胜(词曲)	何平东(词曲)	刘素娥(曲)	岳耀堂(词曲)
王秀增(曲)	周亚兰(词)	陈媛媛(词曲)	段大成(词曲)	何春燕(词)	韩永富(词)	许爱君(词)
姜文军(曲)	李艳(词曲)	郑国锋(词曲)	孙洁(曲)	陈德启(词)	仁青莲布(曲)	聂精华(词)
雷山(词)	高小永(词曲)	孔庆辉(词曲)	陈功(词曲)	韩传芳(词)	空色鲁绒旦珠(词曲)	徐盼(曲)
李文平(词曲)	郭宝宝(词)	刘亚瑜(继承人)	张永科(曲)	曹雅璐(词)	龚玉成(词)	卢烁鑫(词曲)
徐庆伟(继承人)	黄光赤(曲)	安秀宾(词)	段家兴(词曲)	郭昭塘(词)	石小群(词)	文其明(词曲)
胡星(词曲)	苏彤山(词曲)	林华勇(词曲)	苟乃鹏(词曲)	梁兆堂(词)	张忠考(词)	李涛(词)
林伟(词曲)	宋宜川(词曲)	石俊海(曲)	董茂贤(曲)	宋强(词曲)	吴昌道(词曲)	兰春玲(词曲)
王仁富(词曲)	周兵(词)	黄冬(曲)	黄宇涛(词曲)	王培敦(词)	张应康(词)	陈刚(词曲)
吴放(继承人)	马双云(词)	郑婷婷(词曲)	王进(词曲)	盛树清(词)	钱昱含(词曲)	
黄伟林(词曲)	卢宏飞(词曲)	杨阜兰(继承人)	丁于(词曲)	刘国清(词曲)	李志诚(词曲)	
黄冬松(词)	杨光(词曲)	蓝声寅(词曲)	张嵩灵(词)	刘现民(词曲)	王冬梅(曲)	
黄大鹏(曲)	颜小健(词曲)	王勇(词曲)	刘清沂(词)	周莉莉(词、译)	王素珍(词)	

北京华信普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团体) 北京诺普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团体) 相信音乐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团体)
北京挺动音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团体) 北京娱动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团体) 北京石刻欣乐文化有限公司(团体)

工作聚焦

音著协再出重拳，营业场所播放音乐还不取得授权？
——达芙妮、宜芝多店内播放背景音乐被判侵权

继美罗城背景音乐侵权案之后，音著协再出重拳——将“达芙妮”和“宜芝多”两家品牌告上法庭。据悉，针对达芙妮与宜芝多长期在其营业场所内侵权播放背景音乐的问题，音著协曾多次与他们进行沟通，但对方均拒绝接受音著协的合法授权。2016年10月26日、11月2日，上海市黄浦区法院分别对两案做出宣判：

达芙妮赔偿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元，并停止侵权行为。

宜芝多赔偿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经济损失人民币7400元，并停止侵权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在营业场所内播放背景音乐，需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授权。随着国家版权局“剑网2016”专项行动的不断深入，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受到了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各地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也加强了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受理和管辖，尊重版权的良好风气正在社会

上逐渐形成。然而面对这一趋势，仍有部分商家在经营中无视法律规定，持续故意、恶意侵犯著作权。他们的行为不但是对著作权人权益的严重损害，也是对上海地区公平竞争的版权市场环境的破坏，更是音乐产业健康、持久发展的极大威胁。因此，作为广大音乐著作权人权益的守护者，面对多次协商无果、拒绝合法授权、无视法院判决的持续恶意侵权等行为，音著协坚决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坚持通过法律手段捍卫词曲作者的著作权。

音著协坚信：法律诉讼，不是维护词曲作者著作权的唯一渠道，但却是必然手段。只有每一位著作权人的权利得到坚实的保障，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才能更好地发挥协调音乐创作者与音乐使用者之间互利共赢的作用、才能平衡音乐版权市场、促进音乐产业的健康发展，才能更好的服务音乐产业，服务国家。

2016分配工作延迟情况的说明

协会2016年的分配计划中，预计全年共完成11次分配。实际分配过程中，共启动了12次分配，完成10次。

自2016年中期开始，原定分配计划完成的时间出现延迟。这主要是因为在新增加了1次——2014年腾讯网络许可使用费——分配之后，需要在原有的互联网许可分配程序的基础上对DIVA分配系统进行较大升级，这导致了原计划中的B151（2015年百度等互联网音乐使用费分配）与新增加的B143（2014年腾讯网络许可使用费分配）两次分配拖延了半年时间，至2016年底仍无法完成。同时，DIVA分配系统的升级也影响了原分配计划中2016年下半年的其他分配进程。目前，原计划中的M161、P143、O151、P144四次分配已完成全部分配程序并交付银行，正在等待汇款当中，预计汇款将在2017年1、2月完成。对于分配工作的延误，请广大会员谅解。

2017年，协会将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在技术层面更紧密地合作，希望尽快调试好关于新媒体著作权使用费的分配程序，计划在2017年中进行3至4次网络新媒体方面的使用费分配工作，以补回2016年延误的相关分配进度。

第三次被判侵犯广播权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厦门电视台）赔偿协会3万余元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厦门电视台）在其播出的电视节目中长期大量使用协会管理音乐作品，且均未向协会支付著作权使用费。此前，协会已将厦门电视台两次诉至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在2015年3月19日和2015年12月19日均已做出生效判决确认其行为侵犯广播权，并分别判处其赔偿人民币20000元和40000元。尽管已经过两次败诉，厦门电视台却仍然持续恶意侵权，并拒绝与协会协商整体解决其广播权问题。面对这种情况，协会无奈，只能在2016年9月13日第三次以侵犯广播权为由将其诉至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一审开庭审理该案。2016年11月，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定被告厦门电视台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人民币31500元，这已经是厦门电视台面对协会发起的广播权侵权诉讼的连续第三次败诉。

对于协会来说，诉讼并不是推进广播权付酬工

作的主要手段和最终目的，促使所有广播组织都能依法付酬使用音乐才是协会的终极目标。但协会作为广大音乐著作权人权益的守护者，面对多次协商无果、拒绝合法授权、无视法院判决的持续恶意侵权等行为，也将坚决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坚持通过法律手段捍卫词曲作者的著作权。目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协会已同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版权委员会成功搭建了针对电视台的许可付酬行业解决模式。在该模式下，全国范围内已有40余家有影响力的电视台同协会达成许可协议，并支付了著作权使用费。协会希望被告能够正视其自身长期侵犯广大著作权人权益的问题，只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协会签署一揽子许可使用协议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合法使用音乐作品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出路。

2016年协会针对广播组织的诉讼情况一览

被诉台	法院受理时间	进展情况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2015年12月1日	和解，签订付酬协议
*郑州电视台	2015年12月10日	单曲赔偿1500元
云南广播电视台	2016年1月12日	单曲赔偿10000元
珠海广播电视台	2016年3月23日	单曲赔偿8000元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2016年4月14日	审理中
济南广播电视台（第二次）	2016年6月1日	审理中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第二次）	2016年6月22日	审理中
河北广播电视台	2016年8月9日	审理中
宁波广播电视台（第二次）	2016年9月12日	多首歌曲赔偿84000元
厦门广播电视台（第三次）	2016年9月13日	多首歌曲赔偿31500元

注*：本案为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其他均为广播权侵权案

广播权2016年许可进展情况一览

付酬年份	电视台名称	付酬年份	电台名称
2010-2015	中央电视台	2010-2015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2010-2014	中国教育电视台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		山东广播电视台
	山东广播电视台		河南人民广播电台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广播电视台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武汉广播电视台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吉林人民广播电台
	安徽广播电视台		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南宁人民广播电台
	河南电视台		宁夏广播电视台
	湖北广播电视台		呼伦贝尔广播电视台
	武汉广播电视台		青海广播电视台
	湖南广播电视台		四川广播电视台
	辽宁广播电视台	2010-2014	泸州人民广播电台
	山西广播电视台		新疆人民广播电台
	大同广播电视台		昆明广播电视台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		福州广播电视台
	南宁电视台		广州广播电视台
	宁夏广播电视台		枣庄广播电视台
	内蒙古电视台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广播电视台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陕西广播电视台		湖州广播电视台
	西安广播电视台		安庆广播电视台
	四川广播电视台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西藏电视台		抚州市广播电视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辽宁广播电视台
	新疆电视台		山西广播电视台
2010-2013	北京电视台		大同广播电视台
	天津电视台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兰州市广播电视台		钦州人民广播电台
	台州市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总台）		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		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
	大连广播电视台		陕西广播电视台
2010-2011	广东电视台		西安广播电视台
	广东南方电视台		商洛广播电视台
	河北电视台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江西广播电视台		乌鲁木齐市人民广播电台
		2014	红河人民广播电台
		2010-20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天津市人民广播电台
			兰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云南广播电视台
		2010	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
			绍兴广播电视总台
			许昌人民广播电台
			赣州人民广播电台

- 发放表演权许可其中机械表演许可68个，主要包括：古驰、纪梵希、香格里拉大酒店、沃尔玛超市、宜家家居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25个，主要包括：鹿晗（北京、上海、广州）演唱会、莫文蔚上海演唱会、刘若英（江苏、广州、浙江）演唱会、陈嘉桦广州演唱会等。
- 发放上海爱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摄制的电影《新冰山上的来客》所涉音乐的许可等。
- 与手机视频直播软件“陌陌”平台达成版权合作，整体解决其使用音乐所涉的版权问题。
- 与阿里音乐签署版权合作协议。
- 陆续向苹果商店投诉包含侵权音乐作品的APP手机应用。
- 江西广播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被判赔偿人民币4000元。
- 第二次诉讼厦门广播电视集团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被判赔偿人民币40000元。
- 法院受理云南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
- 法院受理上海美罗城商场背景音乐侵权案。
- 法院受理上海龙记香港茶餐厅背景音乐侵权案。
- 完成P134（广播电台和地方电视台广播权使用费）次的使用费分配工作。

2016年1、2月

- 发放表演权许可其中机械表演许可33个，主要包括：喜达屋酒店、香奈尔专卖店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10个，主要包括：亚当兰伯特上海演唱会、BIGBANG南京演唱会、谭咏麟广州演唱会，梁静茹西安演唱会等。
-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CCTV7）完成2010-2014年签约工作。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广播电视台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完成2014年合同签订。
- 南宁人民广播电台已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发放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摄制的电视剧《老板来了》所涉音乐的许可。
- 向肯德基、恒信公司发放其微信公众号页面使用背景音乐所涉及的许可。
- 中国联通数字音乐平台2012年“单曲产品”版权费清算（第四期）正式启动。
- 蔡琴芜湖演唱会背景音乐侵权案胜诉。
- 法院受理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背景音乐侵权案。
- 法院受理“陈奕迅LIFE演唱会杭州站”演唱会侵权案。
- 法院受理“陈奕迅LIFE演唱会宁波站”演唱会侵权案。
- 协会副主席雷蕾提交政协提案：建议减轻音乐词曲作者的不合理税负。
- 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

2016年3月

- 发放表演权许可其中机械表演许可16个，主要包括：中国东方航空、菲拉格慕、卡地亚、85度C面包店、香格里拉大酒店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52个，主要包括：周惠全国演唱会、鹿晗上海演唱会、久石让北京音乐会、佛山陈亦迅演唱会、BIG BANG浙江演唱会、金钟国浙江演唱会等。
- 武汉广播电视台完成2010-2014年续约工作。
-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安庆广播电视台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发放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摄制的电影《济公之降龙出世》等所涉音乐的使用许可。
- 与得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解决其微信APP应用程序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音乐版权事宜。
- 继续向苹果商店投诉包含侵权音乐作品的APP手机应用。
- 法院受理珠海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
- 法院受理青岛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
- 法院受理陈奕迅温州演唱会侵权案。
- 苏打绿青岛演唱会侵权案判决强制执行。
- “口的形状 林宥嘉2014巡回演唱会上海站”现场表演侵权案和解。
- 法院受理上海宝大祥青少年购物中心背景音乐侵权案。
- 法院受理上海万达广场五角场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 协会参与组织“著作权集体管理热点问题研讨会”。

2016年4月

- 发放表演权许可其中机械表演许可13个，主要包括：家乐福超市、喜达屋酒店、耐克体育、香奈尔、酷圣石冰淇淋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33个，主要包括：IKONCENT成都、江苏演唱会、罗志祥上海、福建演唱会、周华健广州演唱会，陈慧娴广州演唱会，TWINS广州演唱会等。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完成2015年续约工作。
- 发放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摄制的电视剧《小丈夫》等所涉音乐的使用许可。
- 与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YY网络直播平台）续约，签署新一年的许可合作协议。
- 法院受理北京铁路南站背景音乐侵权案。
- 上海龙记茶餐厅侵犯音乐作品表演权被判赔偿人民币10000元。
- 张惠妹武汉演唱会侵权被判赔偿人民币50000元及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9000元。
- 法院受理“咪哒点唱机”生产厂家复制权侵权案。
- 郑州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判赔偿人民币1500元。
- 相信音乐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加入协会。
- 完成M152（2015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P141（2014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I141（2014网络许可使用费）三次使用费的分配工作。

2016年5月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35个，主要包括：麦德龙超市、喜达屋酒店、耐克体育、香奈尔、TOMMY服饰、ESPRIT服饰等。
- 发放表演权许可其中现场表演许可19个，主要包括：张信哲演唱会、费玉清演唱会、李荣浩演唱会、伍佰演唱会、宋仲基演唱会、容祖儿李克勤演唱会等。
- 西安广播电视台完成2010-2014年签约工作。
- 大同广播电视台完成2010-2014年签约工作。
- 发放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摄制的电视剧《女不强大天不容》所涉音乐的许可等。
- 发放手机APP软件“童话故事宝宝”使用音乐所涉的著作权许可。
- 与上海龙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版权合作，发放手机游戏“唱舞团”使用音乐所涉的著作权许可。
- 法院受理上海达芙妮（泓鑫时尚广场店）背景音乐侵权案第二次诉讼。
- 法院受理上海宜芝多（龙之梦店）背景音乐侵权案第二次诉讼。
- 法院受理上海大宁国际商业广场背景音乐侵权案。
- 法院受理上海万达广场（五角场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 法院受理南京广播电视集团侵犯广播权案第二次诉讼。
- 协会进入脱钩试点 召开会议统一思想。
- 协会召开党支部成立大会。

2016年6月

2016

音著协大事记

2016年7月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28个，主要包括：喜达屋酒店、UGG鞋业、雅诗兰黛化妆品、吉野家餐饮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16个，主要包括：容祖儿/李克勤演唱会、韩国BIGBANG四川/江苏演唱会、罗志祥演唱会、陈奕迅演唱会、林允儿演唱会、刘若英演唱会等。
- 发放相信音乐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摄制的电视剧《美好年代》所涉音乐的许可。
- 发放解放军电视宣传中心制作的宣传片《凯迪生态精准扶贫之歌》所涉音乐的著作权许可等。
- 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侵犯音乐作品表演权经法院调解结案。
- 法院受理邓紫棋河南演唱会侵权案第二批诉讼。
- 法院受理中国电信旗下“爱音乐网”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
- 云南广播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被判赔偿人民币1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人民币500元。

2016年8月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50个，主要包括：香奈儿、丝芙兰、普拉达、万宁超市、王府井百货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17个，主要包括：陈奕迅泉州/厦门演唱会、林仲基见面会、林允儿见面会、张根硕演唱会、田馥甄演唱会、马克西姆钢琴泉州/厦门音乐会、厦门“垦丁音乐节”等。
- 宁夏广播电视台完成2010-2014年签约工作。
- 陕西广播电视台完成2010-2014年签约工作。
- 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发放安尔（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摄制的电影《闪光少女》所涉音乐的许可。
- 发放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的佳洁士牙膏“超女刷牙舞”广告所涉音乐的许可等。
- 与北京小唱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版权合作，解决该公司“唱吧”、“唱吧直播间”、“火星”平台使用音乐词曲著作权的问题。
- 与杭州回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发放其开发的手机APP使用音乐所涉的许可。

2016年9、10月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68个，主要包括：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LV、苹果（电子）、江诗丹顿手表、汉堡王、喜达屋酒店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45个，主要包括：中国新歌声总决赛、黄品源全国巡演、田馥甄广州演唱会、仓木麻衣上/广州/浙江演唱会、维塔斯广州演唱会、西湖音乐节、氧气音乐节等。
-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完成2015年续约工作。
- 发放上海爱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摄制的电影《王牌逗王牌》所涉音乐的许可等。
- 发放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摄制的电影《黑处有什么》所涉音乐的许可等。
- 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版权合作，发放“爱奇艺”网络平台使用音乐所涉的著作权许可。
- 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版权合作，发放“乐视”网络平台使用音乐所涉的著作权许可。
- 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版权合作，发放“今日头条”平台使用音乐所涉的著作权许可。
- 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建立版权合作，发放“芒果TV”平台及其网络平台使用音乐所涉的著作权许可。
- 与上海云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立版权合作，发放其公司手机游戏使用音乐所涉的著作权许可。
- 法院受理河南大商超市富田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 完成K141（2014卡拉OK许可使用费）、2014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P142（2014背景音乐使用费）三次使用费的分配工作。

2016年11月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40个，主要包括：中国国际航空、瑞丽航空、山东新之航航空、GAP服饰、汉堡王、星巴克、王府井百货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28个，主要包括：张惠妹泉州/杭州演唱会、梁静茹演唱会、易洋千玺生日会、TWINS上海演唱会、五月天上海演唱会、维塔斯演唱会、淘宝亲亲节等。
- 陕西广播电视台完成2010-2014年续约工作。
- 云南广播电视台完成2010-2014年续约工作。
- 陕西广播电视台完成2010-2014年续约工作。
- 云南广播电视台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泸州人民广播电台、呼伦贝尔市广播电视台、四川广播电视台、河南人民广播电台、吉林人民广播电台、湖北广播电视台、武汉广播电视台、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南宁人民广播电台、青海广播电视台、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完成2015年续约工作。
- 发放电影工作室有限公司摄制的电影《西游伏妖篇》所涉音乐的许可等。
- 发放北京葵友广告有限公司制作的“古井贡酒”电视广告所涉音乐的许可等。
- 与上海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续约协议，解决该公司“麦唱”K歌平台使用音乐的词曲著作权的问题。
- 与北京陌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立版权合作，发放其手机游戏、网络平台使用音乐所涉的著作权许可。
- 第二次诉讼上海达芙妮（泓鑫时尚广场店）侵犯音乐作品表演权被判赔偿人民币8000元。
- 法院受理朝阳大悦城侵权播放背景音乐案。
- 法院分别受理上海大润发超市（泗泾店）和（杨浦店）背景音乐侵权两案。
- “咪哒点唱机”音乐作品复制权侵权案从侵权到和解。
- 中国电信“爱音乐网”侵犯音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判赔偿人民币35700元。
- 珠海市广播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被判赔偿人民币8000元。
- 宁波广播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第二次）被判赔偿人民币84000元。
- 厦门广播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第三次）被判赔偿人民币31500元。
- 音著协参加全球创作者论坛。

2016年12月

- 发放机械表演许可37个，主要包括：深圳航空公司、蒂芙尼饰品、周生生饰品、GXG服装、上海永琪美容美发等。
- 发放现场表演许可24个，主要包括：王菲演唱会、黄贯中演唱会、卫兰音乐会、TF圣诞奇幻夜演出、林忆莲演唱会、谭咏麟演唱会、张韶涵演唱会等。
-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完成2014年续约工作。
- 南京广电集团广播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乌鲁木齐人民广播电台完成2015年续约工作。
- 发放东阳正午阳光影视有限公司摄制的电视剧《鬼吹灯之精绝古城》所涉音乐的许可。
- 谭咏麟云南演唱会侵权案被判赔偿人民币40000元。
- 陈奕迅温州演唱会侵权案被判赔偿人民币80000元。
- 蔡琴芜湖演唱会侵权案强制执行终结，后续将择期将执行款人民币30000元汇至协会账户。
- 法院受理“后街男孩”广州演唱会侵权案。
- 绍兴市天虹百货柯桥店侵犯音乐作品机械表演权案被判赔偿人民币14000元。
- 朝阳大悦城侵犯音乐作品机械表演权案达成和解，朝阳大悦城缴纳著作权使用费人民币70000元。

全球最大的中文音乐作品版权信息大数据系统DIVA

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一家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每天都会面对大量海内外音乐作品的管理工作，这些音乐作品权利信息的管理关乎着广大会员许可收费与使用费分配等核心利益，是集体管理工作重要的一环。那么，音著协是如何做到高效地管理这些音乐作品资料的呢？这就不得不提到强大的音乐作品版权信息管理系统“DIVA (Documentation-Innovation-Visionary-Art)”了。

一、沿革

面对数字化时代的不断发展，音著协早在2002年便开始寻求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音乐版权管理技术。2002年9月，音著协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合作并签订协议，共同开发DIVA数据库系统；2003年3月，双方完成DIVA系统的研发工作，并开始正式启用DIVA；2004年，台湾社团法人中华音乐著作权仲介协会（MÜST）开始采用DIVA系统，从此，两岸三地在音乐版权管理上使用同一计算机系统；2010年马来西亚音乐创作人版权保护协会（MACP）加入到DIVA数据库的使用者中；2015年，印度尼西亚音乐著作权协会（WAMI）也加入了DIVA系统。至此，DIVA大数据已拥有了中国大陆、香港、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五个国家及地区的音乐作品著作权数据资源。

截至2016年底，DIVA数据库作品数目达到740

余万首，其中音著协会员登记作品为39万2千余首（原创作品31万4千余首，影视音乐作品6万5千余首，改编作品7千余首，填词作品5千余首），它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中文音乐作品版权信息大数据系统**。

二、标准

DIVA作为音乐作者与作品版权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处理会员信息、作品资料及版税分配。它通过ISWC（国际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和IPI（权利人识别编码）实现在世界范围内对音乐著作权人作品的保护。

ISWC（International Standard Musical Work Code），即国际标准音乐编码是经ISO认证的，一个独特的、永久的、国际公认的认识音乐作品的编码。即使该作品被发行到国外或被翻译成其他语言，作品的ISWC编码仍然保持不变。ISWC编码是CIS（国际数字化版权信息管理系统）的一个子系统，与CIS使用的信息数据标准是协调一致的，只不过ISWC编码专门用来标识音乐作品。ISWC编码由字母“T”和九个阿拉伯数字加上一个数位检查数字组成，相当于每首音乐作品的“身份证编码”。音著协是ISWC编码在中国大陆的唯一代理机构，至2016年底，DIVA系统内申请ISWC作品有13万4千首。

IPI（Interested Party Information）即权利人信息系统，它提供了维护和管理全球权利人的数据信息标准。该系统是由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委托SUISA（瑞士作者版权协会）开发，它是CIS（国际数字化版权信息管理系统）的一个子系统。该系统已成为CISAC体系内各成员协会之间交换会员资料的一种国际标准形式。

三、功能

DIVA系统在确认会员权利信息、许可授权和使用费分配等集体管理的核心事务中均发挥着重要作用。

当会员加入协会时，音著协在DIVA系统中为每一名会员建立一个专属IPI，其中包含会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入会身份（词曲作者、继承人或其他著作权人）等个人信息，以及该会员公开发表的音乐作品名称和该音乐作品的详细权利信息，包括音乐的词曲作者、权益人、权利归属和权利比例等内容。资料建立后，会员部和资料部的工作人员会反复核实确认上述信息，不断补充不完整内容，添加新增的登记音乐作品。这些权利信息将成为日后查询确权、许可使用、办税分配等工作的依据。

在对外许可使用音乐作品的操作中，面对能够提供音乐作品使用信息的一对一授权时，协会的许可业务工作人员会先通过使用者获得音乐作品的使用清单，随后转交至资料部门进行权利查询，利用DIVA系统的强大数据信息，可迅速、准确地确认每首音乐作品的权利归属及权利配比，从而反馈到使用者手中，完成相应地许可收费工作。此外，由于DIVA系统是五家华语音乐使用频率较高的集体管理

组织共用，在涉及到海外音乐许可授权时，可通过DIVA系统完成在线的国际音乐作品版权信息交换，使得著作权利人的权益获得了更高效地保障。

在使用费分配过程中，DIVA则起到了指引性的作用。每一份使用音乐的报表都会进入DIVA系统，与数据库中的音乐作品版权信息进行完全匹配。由于DIVA系统里涵盖了音乐作品最完备的权利信息，包括权利比例的分成等内容，使得许可使用费可自然地按照应有的份额归属到相应的著作权人名下。对于使用报表中音乐作品权利信息不完整的作品，分配部的工作人员还会进行人工匹配，确保使用费能够准确地分到著作权人手中。如果音乐作品的权利信息缺失严重，在DIVA系统中都无法找到相应的版权信息，音著协将这部分音乐作品定期公示在官方网站的信息公示专区，等待著作权人的认领。

正如前文所述，DIVA大数据系统由包括大陆、香港、台湾在内的五家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共同使用，涵盖了全球最广泛、最全面的华语音乐作品版权信息，使得音乐著作人可以依靠DIVA实现自身权益的保障。不仅仅通过集体管理的许可和分配——当热播的电视节目中错误显示了音乐作品的作者，侵犯了著作权利人的署名权时，DIVA系统可以为著作权利人提供证据，还他们“真相”；当影视作品的制作者无法找到所使用音乐作品的权利人时，DIVA系统可以帮他们牵线，完成音乐作品的许可授权；当著作权利人的集体利益被不法的服务公司“代表”时，DIVA系统也可以出具准确的音乐作品版权归属，给侵权者以有力回击。



表演权案件

背景音乐类

●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背景音乐侵权案

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在其商场背景音乐中侵权使用协会管理歌曲,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提起诉讼,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2日受理此案。2016年3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6年7月12日,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调解,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同意与协会签订背景音乐许可使用合同以合法使用背景音乐,并承担该案诉讼支出及诉讼费共计人民币15908元。

●上海宜芝多(龙之梦店)背景音乐侵权案(第二次诉讼)

上海禾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期在其门店侵权播放背景音乐,且拒绝向协会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协会于2016年6月7日第二次将其侵权行为诉至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一审判决被告赔偿音著协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7400元。

●上海达芙妮(泓鑫时尚广场店)背景音乐侵权案(第二次诉讼)

上海和庆鞋帽服饰有限公司长期在其达芙妮品牌门店侵权播放背景音乐,且拒绝向协会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在2014年11月19日已做出生效判决认定其侵权,但该公司仍然不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并持续在其诸多门店侵权播放背景音乐。协会于2016年6月7日第二次将其侵权行为诉至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一审开庭审理该案。2016年10月26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人民币8000元。

●上海大宁国际商业广场背景音乐侵权案

上海大宁国际商业广场背景音乐侵权案于8月

25日在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此案正在审理当中。

●河南大商超市富田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河南大商超市富田店长期在其经营场所内侵权播放背景音乐,严重侵犯词曲著作权人利益,在已受到当地行政机关处罚后,仍持续侵权,且拒绝解决播放背景音乐应获得的许可授权问题。无奈之下,协会以侵权为由将其诉至法院。2016年10月2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12月6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目前此案正在审理当中。

●绍兴市天虹百货柯桥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诉绍兴市天虹百货柯桥店背景音乐侵权案,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绍兴市柯桥区天虹百货有限公司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14000元。被告怠于履行判决,协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7日将人民币14000元执行款汇至协会账户。

●重庆以纯服饰杨家坪步行街专卖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以纯服饰重庆杨家坪步行街专卖店在其店内以播送背景音乐的方式侵权使用协会管理的歌曲,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于2016年1月25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6年5月6日一审开庭审理此案。2016年7月1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渝05民初163号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重庆和庆服饰有限公司跃华新都店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8000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人民币250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拒绝支付赔偿金。2016年10月20日,协会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

●北京朝阳大悦城侵权播放背景音乐案

朝阳大悦城在其经营场所内侵权播放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作为背景音乐,且未支付著作权使用

费。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将其侵权行为诉至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受理此案。现朝阳大悦城背景音乐音源提供方已与协会达成和解,交纳了音乐词曲著作权一年期的许可使用费和诉讼相关费用共人民币70000元。确认和解到账后,协会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上海大润发超市(泗泾店)和(杨浦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上海大润发连锁超市(泗泾店)和(杨浦店)因拒绝向协会续约支付背景音乐著作权使用费,由原来的合法使用者变成侵权使用者。协会多次与其总公司和各门店沟通无果,遂将其连锁超市泗泾分店和的杨浦分店的侵权播放背景音乐行为诉至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和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分别受理两案。

演出类

●邓紫棋河南演唱会侵权案(第二批诉讼)

2015年10月12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音著协诉河南嘉辰亿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权举办“邓紫棋G.E.M.X.X.X.LIVE世界巡回演唱会——郑州站”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河南嘉辰亿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协会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30000元。后对方不服上诉,经过二审,2016年5月31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河南嘉辰亿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生效后,河南嘉辰亿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予支付判决金额,且仍旧拒绝与协会整体协商解决该场演唱会许可交费事宜,协会一方面着手准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16年7月21日就该场演出的其他歌曲进行了第二批诉讼,2016年11月8日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

●“王力宏温州演唱会”现场表演侵权案

温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龙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传眉心秀演出有限公司、北京坐标时

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获著作权许可于2013年12月14日在温州体育中心体育场联合举办了名为“王力宏2013‘火力全开’温州演唱会·安可场”的商业性现场演出,侵权使用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协会与上述侵权方多次交涉无果,于向法院提交诉讼材料,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受理此案,2016年9月28日开庭审理。12月27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上海传眉心秀演出有限公司、北京坐标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30000元。

广播权案件

●厦门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第三次诉讼)

厦门广播电视台在其电视、广播节目中长期大量使用协会管理音乐作品,且均未向协会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协会已将厦门广播电视台两次诉至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在2015年3月19日和2015年12月19日均已做出生效判决确认其行为侵犯广播权,但该被告至今仍不解决广播权合法使用问题,且持续恶意侵权。协会在2016年9月13日再次以侵权为由将其诉至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一审开庭审理该案。这是协会第三次就侵犯广播权行为起诉厦门广播电视台。2016年11月,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厦门广播电视台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人民币31500元。

●宁波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第二次诉讼)

宁波广播电视台在其广播、电视节目中长期大量使用音乐作品,且均未向协会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在2015年11月11日已做出生效判决确认其行为侵犯广播权,该被告不仅不履行判决,至今未向协会支付判决款项,还继续侵权使用音乐作品;协会在2016年9月12日第二次将其侵权行为诉至法院,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一审开庭审理该案。2016年11月16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宁波广播电

视台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人民币84000元。

●珠海市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

珠海广播电视台在其电视节目中长期大量侵权使用音乐作品，且未向协会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协会于2016年3月23日将珠海市广播电视台诉至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9日一审开庭审理此案。2016年10月25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珠海市广播电视台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人民币8000元。

●河北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

河北广播电视台在其电视节目和广播节目中大量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且均未向协会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协会就此事多次联系该台解决著作权许可问题，但其始终拒绝解决该问题并继续从事侵权行为。协会已就河北广播电视台在其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中的侵权行为分别诉至法院，2016年8月9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这两个案件。10月26日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复制权案件

●“咪哒点唱机”音乐作品复制权侵权案

电子产品“咪哒点唱机”的生产方广州市艾美娱乐设备有限公司在未征得协会许可，未支付相关著作权使用费的情况下，在该点唱机中复制使用协会管理的大量音乐词曲作品，并提供营业性卡拉OK点播服务。协会于2016年5月12日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2016年7月12日一审开庭审理后，广州市艾美娱乐设备有限公司向协会主动提出和解请求并向协会阐述了出现侵权问题的客观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达成和解，该公司向协会交纳了音乐词曲著作权费用人民币41万元，协会对该公司愿意守法经营的态度表示赞赏。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侵犯复制权案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在其出版的

苏教版音乐教科书中大量使用协会管理音乐作品，且未向协会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协会曾多次与其联系洽谈此事，均未得到解决，协会只能将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诉至法院，2016年8月30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9月20日于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

●中国电信旗下“爱音乐网”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

中国电信天翼爱音乐网站，在未征得协会许可、未支付著作权使用费的情况下，在其经营管理的“爱音乐网”上侵权使用协会管理的歌曲，提供在线播放和下载服务，严重侵犯了词曲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提起诉讼，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受理此案。协会诉中国电信天翼爱音乐网站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经9月19日、11月21日两次开庭审理，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成立，并判令被告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35700元。

●“优酷网”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7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受理了协会诉“优酷网”的经营者——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犯音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9月7日此案正式开庭审理。针对协会诉“优酷网”信息网络传播权被驳回诉讼请求一案，2016年11月3日做出二审裁定，裁定本案发回重审。

●郑州电视台侵权使用音乐作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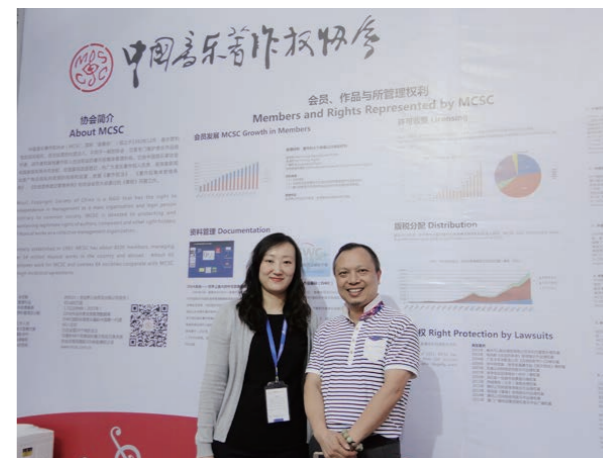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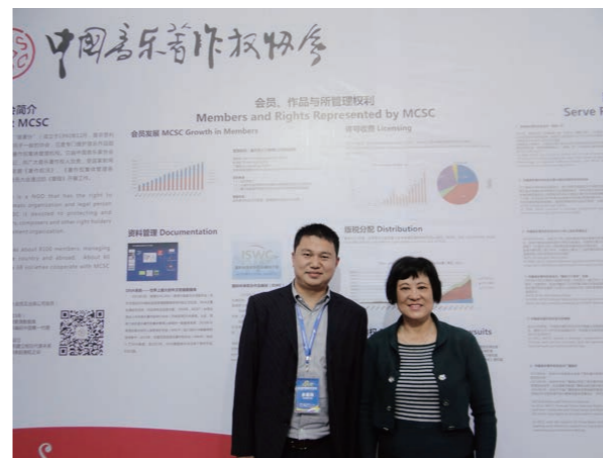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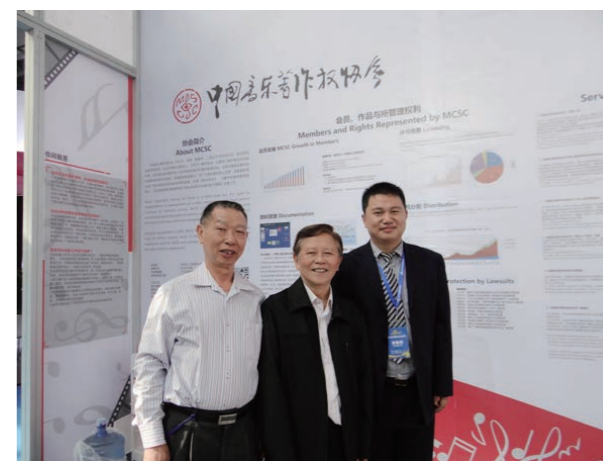
郑州电视台在已有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其侵权的情况下，依然持消极态度，拒绝支付判决金额。2016年7月21日，协会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音著协参加第六届国际版权博览会

12月5日-7日，第六届国际版权博览会在广州召开。本届版权博览会由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承办。博览会的主题为“展示版权成果、促进版权保护、引领产业发展”，共有来自世界各地的212家国际、国内组织和单位参展，1000多位版权、科技、艺术等领域的嘉宾出席。音著协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在大陆地区唯一的集体管理组织会

员单位参加了此次版权博览会。

本次博览会协会与CISAC以联合展位的形式参展。协会展示了自成立以来的会员发展、许可收入、著作权使用费分配等数据的变化，包括最新的协会介绍和协会大事记。展会期间，广州地区的许多会员纷纷来到协会的展位询问协会的发展情况，针对自身近年来在著作权方面遇到的问题与协会会员部的工作人员进行探讨和交流。此外，也有不少产业界的相关人士来到协会展位，询问音乐使用方面涉及到的著作权问题，寻求合作的可能。



音著协参加全球创作者论坛

2016年11月28日，由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和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共同举办的“全球创作者论坛”在北京召开。来自30多个国家的超过200名创作者、政府官员、业界专家和知名人士参加了此次盛大的活动。本次论坛上，来自世界各地的创作者代表通过不同的主题版块，共同探讨了如何在数字时代下寻找和建立一个健康的、可持续性的创作生态系统。论坛讨论议题涵盖了网络服务授权与“价值链”问题、21世纪集体管理的角色、集体管理所面临的挑战、亚太地区音乐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

创作者对版权保护的诉求、编导和导演不可放弃的权利、争取追续权的努力等内容。

大会伊始，由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代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长、国家版权局局长聂辰席）、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文显、CISAC副主席/著名导演贾樟柯发表了开幕致辞，由CISAC董事会主席Eric Baptiste和CISAC总干事Gadi Oron向与会者致欢迎辞。

作为本次论坛的一项重要环节，各国具有影响力的创作者代表共同成立了“亚太音乐创作者联盟



APMA 成立合影

（APMA）”。APMA的成立意在帮助创作者们了解他们自身的权利，并联合起来共同发声，呼吁和引导社会及相关组织保护创作者的权益及其创作的作品。包括澳大利亚、蒙古、新西兰、台湾、泰国、韩国、日本和越南在内的超过15个国家和地区的创作者签署了原则与意向章程，其中中国大陆的代表是著名作曲家、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理事郝维亚。随着APMA的成立，亚太地区的音乐创作者也将通过国际音乐创作者委员会(CIAM)*与非洲、欧洲、南美洲和北美洲的创作者共同联合起来，发出更强的声音。日本著名词曲作家、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前任主席都仓俊一表示：“我非常荣幸可以见证亚太音乐创作者联盟的成立并被选举为APMA的首任主席。作为亚太地区创作者，我们将更加紧密合作以保护亚太地区创作者的权益。APMA一定会加强动力去推动亚太地区有才华的音乐创作者的发展。”音著协常务理事李海鹰、知名会员科尔沁夫、董冬冬、陈曦作为中国大陆地区的词曲创作者代表共同见证了该联盟的成立。

在“21世纪集体管理的角色”的主题讨论环节，音著协常务理事李海鹰在发言中提到：“因为社会基础比较薄弱，中国音著协（MCSC）为音乐

作者维权的工作进行得非常艰难，但是依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与欧洲地区不同，在中国，作者目前仍然不能单纯依靠版权收益维持生活，因此我们更应该大力支持音著协，因为为了帮我们作者争取版权收益，他们做了很多艰苦的工作。当然我们也希望，在数字环境下，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能够与时俱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在“集体管理所面临的挑战”的主题讨论环节，音著协副总干事刘平担当主持，参加讨论的有来自日本、中国澳门、美国、波兰、马来西亚、南非等地的创作者代表和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代表，他们分别就各自国家和地区的集体管理开展之经验和问题各抒己见。刘平总结道：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是经过百多年来各国实践验证的、可以有效解决广大原创作者著作权权益兑现和作品使用者合法有偿使用作品问题的法律制度。有效利用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是构建作品权利人与使用者利益平衡关系的关键。如何使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更有效地发挥作用，需要根据各国经济发展状况、法制传统和交易习惯等因素因地制宜地加以规制，使之发挥其应有的功效。



CISAC副主席/著名导演 贾樟柯



左上 郝维亚 右上 科尔沁夫 左下 董冬冬 右下 陈曦



李海鹰发言



音著协副总干事：刘平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是世界上领先的作者协会（也可称之为集体管理组织或CMO）的网络。CISAC在123个国家有239个成员协会，代表了全球包括音乐、视听、戏剧、文学和视觉艺术在内的超过400万名创作者。CISAC的主席是电子音乐先驱Jean-Michel Jarre，四名副主席包括：贝宁演唱家Angélique Kidjo，阿根廷电影导演Marcelo Piñeyro，塞内加尔雕塑家Ousmane Sow和中国电影导演、编剧和制作人贾樟柯。CISAC保护了全球创作者的权利并代表他们的利益。CISAC成立于1926年，这是一个非政府、非营利性机构，总部位于法国，并在非洲（布基纳法索）、南美洲（智利）、亚太地区（中国）和欧洲（匈牙利）设有办事处。目前，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CSC）是我国大陆地区唯一一家加入CISAC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国际音乐创作者委员会（CIAM）

国际音乐创作者委员会（CIAM）成立于1966年，旨在保护音乐创作者的权利和文化作品，联合全球的音乐创作者共同的声音。CIAM专注于与音乐创作者精神权利直接有关的问题。它促进创作者专业上、经纪上和法律上的利益，并且是合作和网络的平台。CIAM促进信息、思想和行业操作的交换，并为音乐创作者在保护其专业环境上提供可行的建议。

2015年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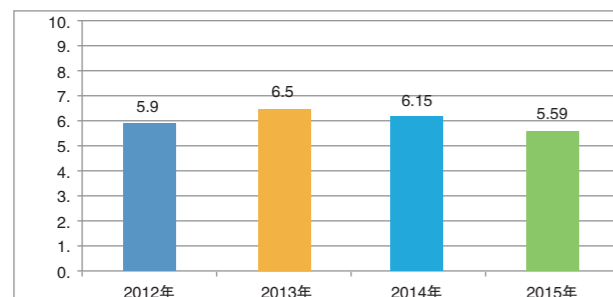
[编者按：本文摘自《2016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总报告）》。《2016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导下，由中音数协音乐产业促进会组织并发布，并由中国传媒大学项目组撰写完成。]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中国经济“新常态”背景下，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27235亿元，同比增长11%，在国民经济调结构、稳增长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15年中国音乐产业市场总规模为3018.19亿元，同比增长5.85%，增速较2014年的4.9%提高了19.4%，标志着中国音乐产业继续保持了中高速增长，结构性调整进一步到位，新兴融合业态产生的经济动能不断涌现，在“十三五”期间有望继续保持健康、稳定、快速的增长趋势。

2015年音乐产业市场规模在国家文化产业总体规模中的比值有所增长，占到文化产业总体市场规模的8%，在文化娱乐行业中继续大于动漫、游戏等行业，已经逐步接近广播影视、广告等行业的市场规模，体现出音乐产业在大众文化消费中的重要地位。

1. 实体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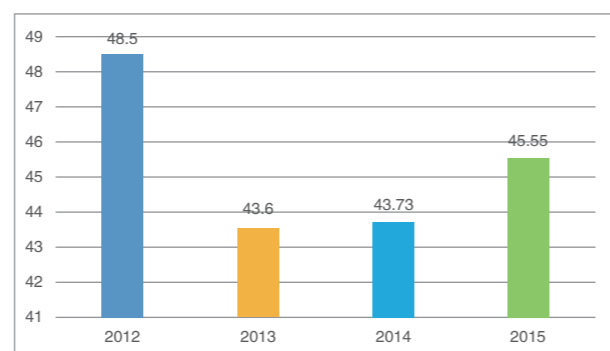


2012年-2015年实体唱片市场规模对比图 单位：亿元

2. 音乐演出产业

2015年音乐类演出市场规模达到150亿元，同比增长4.8%。票房总收入为45.55亿元。其中各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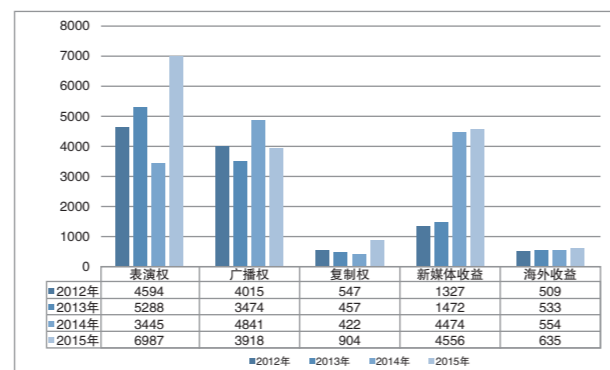
大中小型演唱会的票房总收入29.72亿元，音乐节票房总收入3.48亿元，Livehouse票房总收入6341万元，剧院音乐类演出票房总收入11.72亿元。大型演唱会仍然占据音乐类演出市场中的最大份额，但小型场馆的演出开始受到重视和青睐。同时，互联网资本的介入、线上直播的常态化以及国际化程度的提升，正改变着音乐演出市场的运作机制和模式，资金和人才的持续涌入也将使音乐类演出市场的未来生机勃勃、发展潜力巨大。



2012年-2015年中国音乐类演出市场票房对比图 (单位：亿元)

3. 音乐版权经纪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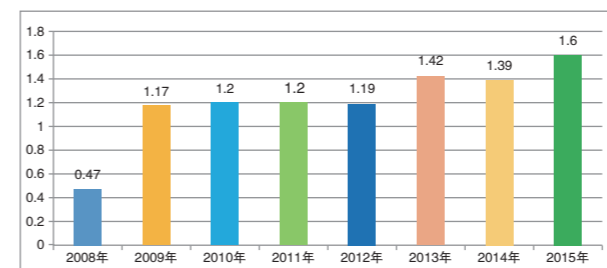
2015年中国音乐版权环境继续好转，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版权许可收益再创新高，达到1.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4%。其中，复制权和表演权收益都呈现出翻倍的快速增长。



2012年-2015年音乐版权各项权利收入对比图 单位：万元

2015年度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总收入也创新高，达到1.55亿元人民币，不仅扭转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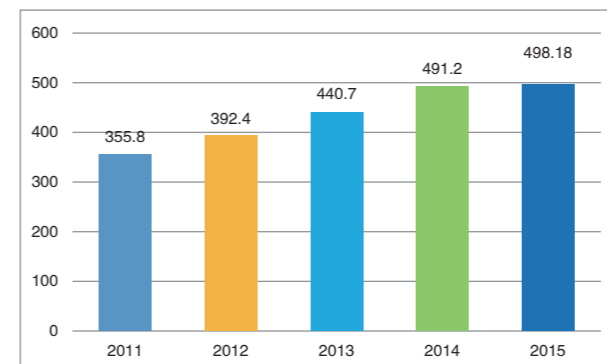
年收入减少趋势，还同比实现11.51%的增长，网络直播的音乐版权问题也开始成为关注重点，线上ktv及网络演艺部分的音乐版权自2015年开始填补管理空白现象后，也逐步走向规范化管理的道路。



2008年-2015年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版权收益 (单位：亿元)

4. 数字音乐

2015年，中国数字音乐的市场规模达498.18亿元。其中PC端音乐市场规模为58.06亿元，同比增长13.4%；移动端音乐市场规模为41.5亿元，同比增加22.8%；电信音乐增值业务为398.62亿元，同比略有下降。网络音乐用户规模达5.01亿，同比增长4.8%。音乐版权保护环境的持续改善，技术的不断创新，音乐服务的完善化，使得未来移动端数字音乐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快速增长，数字音乐市场整体规模呈稳步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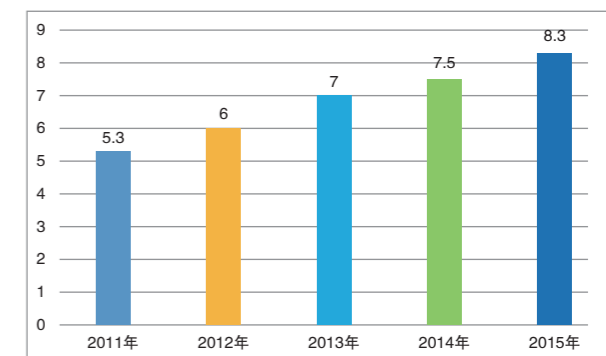


2011年-2015年中国数字音乐产业市场规模对比图

5. 音乐图书出版

2015年全国图书市场总销售收入为900亿，其中音乐图书出版总码洋为8.3亿，同比增长10.6%。从发展趋势来看，针对音乐图书发行规模小、受众专业性强等特点，各出版社推出多样服务体系、开拓音乐图书的多元销售渠道，并积极探索将传统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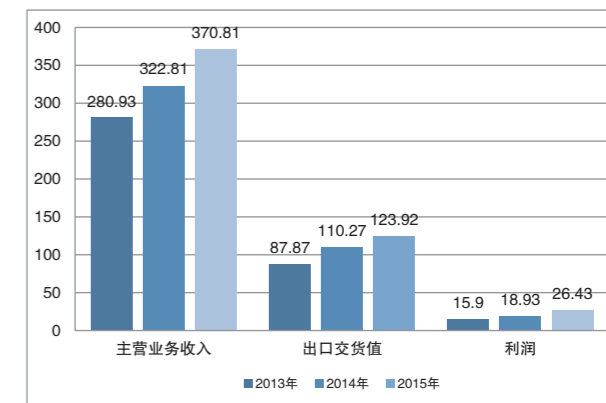
乐图书资源进行内容数字化，推进线上线下结合、传统营销与新媒体营销相融合的发展新模式。



2011年-2015年全国音乐图书码洋变化趋势 (单位：亿)

6. 乐器

2015年，规模以上乐器企业达231家，比2014年同期增加11家；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370.81亿元，同比增长13.64%；累计完成出口交货值123.92亿元，同比增长10.65%；进出口总额为20.28亿美元，同比下降0.08%；累计利润总额26.43亿元，同比增长26.25%。2015年乐器全行业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积极调整市场结构、产品结构和投资结构，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两位数增长，资产总额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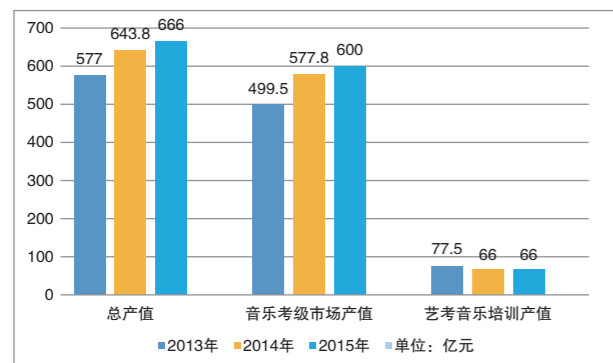


2013年-2015年乐器行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单位：亿元)

7. 音乐教育培训

2015年社会音乐考级培训、艺术高考音乐培训的总产值为666亿元，同比增长3.5%。其中，音乐类艺考报名人数为13.8万人，艺考音乐培训产值达66亿元；音乐考级主要培训机构数量达8935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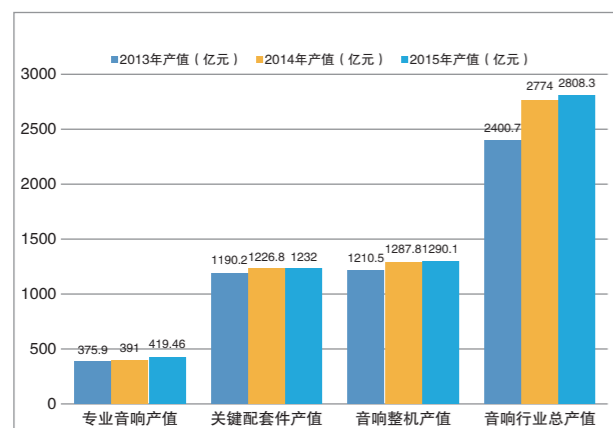
参加全国性音乐考级的考生达125 万人以上。社会音乐考级培训总值为600 亿元，同比增长3.8%。随着互联网新技术的开发，音乐教育与互联网的联系越来越广泛，音乐教育和音乐生活全产业链的互动融合更加密切，金融资本也更为关注在线音乐教育市场。



2013年-2015年中国音乐教育培训市场产值对比图 (单位: 亿元)

8.专业销售

2015年我国电子音响产品总产出为2,808.3亿元，同比增长1.2%。其中与音乐制作、传播和欣赏活动密切相关的专业音响类产品总值为419.46亿元，同比增长7.3%，高于同行业的增速。虽然在高端领域、具有较强综合竞争能力并且能与国际品牌展开直接竞争的专业音响企业仍然较少。但“智能制造”的崛起以及部分企业自主核心技术能力的不断提高，成为专业音响产业发展的新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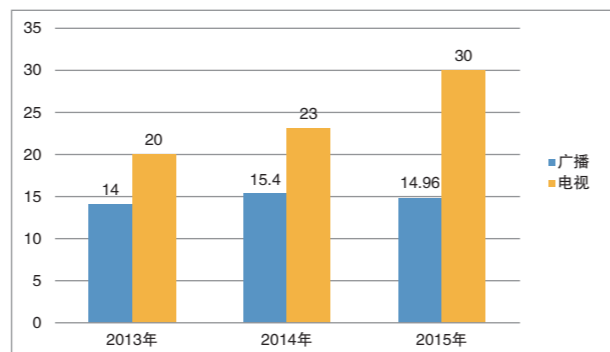
2013年-2015年中国音响产业产值规模对比图

9.广播电视音乐

2015年音乐类广播频率的市场份额稳中有降，全年音乐广播广告费约为14.96亿元左右，同比下滑

3.2%。2015年电视频道总数、电视音乐类节目类型与数量稳中有升，真人秀成为2015年电视综艺节目播出的主要潮流，其节目冠名费收入达到3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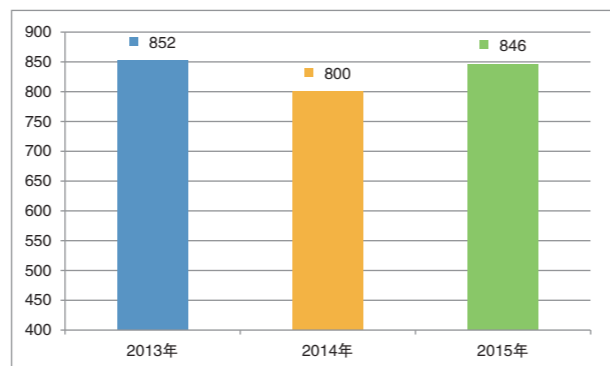
此外，2015年网络综艺音乐节目异军突起，其中优酷的《歌手是谁》、爱奇艺的《偶滴歌神啊》等网络音乐真人秀节目表现不俗，分别达到9.3亿和5.3亿的播放量。



2013年-2015年广播电视广告收入对比 (单位: 亿元)

10.卡拉OK

卡拉OK作为音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惠及房地产、餐饮与服务业、专业音响设备等多个行业领域。2015年末全国共有娱乐场所79816个，同比减少5.14%。但2015年卡拉OK行业总营收达到84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8%。随着网络音乐用户的整体上涨，在线KTV平台的用户也增长迅速，众多在线KTV企业进军线下的尝试也已初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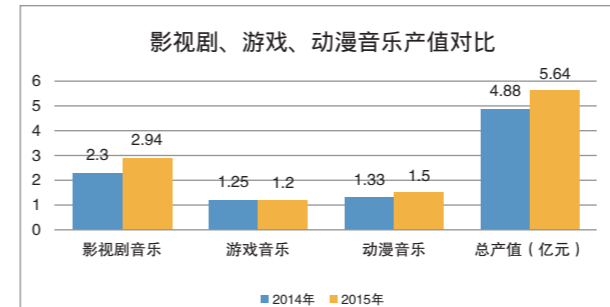


2013年-2015年卡拉OK行业总产值对比图 (单位: 亿元)

11.影视剧、游戏、动漫音乐

2015年，我国影视剧、游戏、动漫音乐总产值

达5.64亿元，同比增长15.6%。其中影视剧音乐总值为2.94亿元，同比增长27.8%；游戏音乐收入为1.2亿元，同比减少4%；动漫音乐总产值为1.5亿元，同比增长12.8%。2015年一批国产动漫精品力作的出现，影视、游戏行业产业资本的不断涌入，以及影视剧、动漫、游戏产业之间的联动发展，都为影视剧、游戏、动漫音乐未来的产值增长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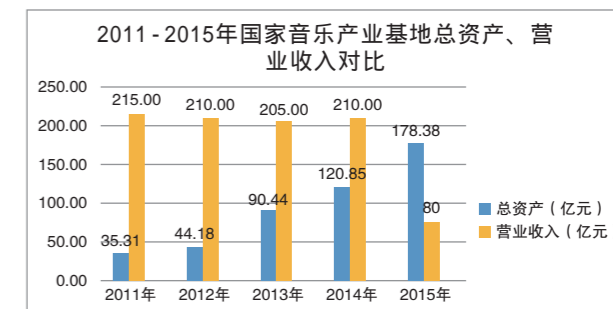
2014年-2015年影视剧、游戏、动漫音乐产值对比图

12.国家音乐产业基地

2015年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的总资产达178.38亿

元，同比增长了47.6%。营业收入总额8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75.91亿元，基地园区利润总额达6.6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利润4.73 亿元。2015年音乐产业基地各园区与音乐产业相关入驻企业总数1755个，从业人员总数为13690人，同比增长42.5%。

2015年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的营业收入有下滑趋势，但各个园区在音乐机构聚集、音乐人才汇集、产业服务集成等方面表现突出。在以音乐为主线，以聚集高端音乐产业要素为动力，促进原创音乐的生产出版，构建完整音乐产业体系的过程中，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将发挥原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国家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12月5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等重要文件。

会议强调,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要紧扣创新发展需求,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推动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

“剑网2016”专项行动总结会在京召开 5个月查处行政案件514件 关闭网站290家

作者：赖名芳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23日

12月22日下午，国家版权局、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在京联合召开“剑网2016”专项行动总结会。会议认为，通过5个月的专项治理，网络文学、影视、音乐等领域大规模侵权盗版现象基本得到遏制，版权秩序进一步规范，网络版权环境进一步净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剑网2016”专项行动在5个方面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效。

一是措施有力，集中查办一批网络侵权盗版案件。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周密部署，靠前指挥，各省（区、市）局发挥带头作用，积极查办案件。专项行动期间，各地共查处行政案件514件，行政罚款467万元，移送司法机关33件，涉案金额2亿元，关闭网站290家。

二是分类监管，集中开展多个领域的专项整治。针对当前互联网治理的热点和难点，分类开展了打击网络文学侵权盗版专项整治、私人影院专项整治、APP专项整治及网络广告联盟专项整治等行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是创新管理，进一步推进网站备案重点监管工作。各级版权执法部门继续加强对大型视频网站、音乐网站、文学网站和网盘企业的版权重点监管，推进约谈、预警工作机制，先后公布7批284部热播、热映的重点作品预警名单，指导网站开展自查整改、严格自律。

四是健全体系，夯实版权执法监管基础建设。各级版权执法部门认真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全面推进依法公正监管；加强基层执法培训，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加强案件督查补贴和执法奖励工作，国家版权局联合相关部门督办4批

共计31起侵权盗版大要案件。

五是积极构建多元化打击侵权盗版社会共治新格局。不断强化宣传，扩大版权工作社会影响；加强与社团组织的联系，发挥协会、联盟和各类权利人的维权积极性。

阎晓宏在讲话中指出，第十二次“剑网行动”具有三个特点：一是覆盖面更广，除了巩固去年网络音乐、网络云存储空间、网络转载新闻作品等治理成效，重点整治网络文学和APP商店、网络广告联盟、私人影院等领域版权秩序。二是视角更敏锐，积极响应权利人反映强烈的贴吧、微博、微信及私人影院等领域侵权盗版多发高发的情况，并对转码、深度链接、聚合APP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三是措施扎实有力，在网络文学、广告联盟、APP等领域推行“黑白名单”制度，建立重点保护作品“白名单”库，公布侵权盗版企业“黑名单”；针对侵权盗版黑色经济链条，严厉整治为侵权盗版提供帮助的网络广告联盟。网络版权治理更加深入有效，版权行政执法的优势越来越受到社会重视。“剑网行动”取得的成绩，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版权执法监管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会议由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主持，副司长段玉萍通报“剑网2016”总体情况。全国双打办副主任王胜利、国家网信办网络综合协调管理和执法督查局专项治理负责人贺永强、公安部治安局副局长杨奇、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副巡视员游建青就做好网络执法监管工作分别发言。北京、福建、辽宁、江苏等地方版权执法部门、网络信息管理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的代表作了经验交流。来自全国31个省（区、市）版权局及4个直辖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员服务

会员答疑咨询

作为协会的窗口部门，会员部一如既往地面向著作权人耐心细致地做好答疑解难工作。今年共收到932封会员来信，对其中能够处理的问题，一一予以答复，或转交其他部门及时处理。在日常工作中对于会员提出的法律咨询，耐心予以解答，帮助有需求的会员审阅著作权权属协议。

开展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服务

为配合复制权部广告影视使用音乐作品授权工作的开展，2016年度会员部在电影、电视剧授权方面，共就154首音乐作品的授权许可向256名会员征询授权意见，拟定并寄收授权书共计67封，已完成41首作品的授权工作。在广告、改编授权方面，共就55首广告音乐作品的授权许可向98名会员征询授权意见，拟定并寄收授权书共计22封，已顺利完成11首作品的授权工作，亦有部分作品尚在协商交涉中。

解决会员侵权投诉

会员部今年新受理会员投诉11起，在许可部门的积极协作下已解决3起，共追回著作权使用费人民币8800元。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会员周威投诉由上海文广演艺集团主办、上海爱乐乐团承办的《把心交给祖国——吕其明作品专场音乐会》未经授权使用了由其作词的歌曲《啊，故乡》；会员王斌投诉由天津北方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玖玖盛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出品，火山石（北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电影《钢铁，是这样炼成的》未经其同意，擅自在片中使用由其歌曲《歌唱祖国》；会员徐武冠投诉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再版《合唱与指挥教程》（修订版）使用到由其改编的《快把马车赶上》、《幽蓝的天空》、《灯碗碗开花在窗台》三首歌曲，（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在出版的《中外合唱曲精选五线谱版》（二）使用了他改编的作品《夜晚的星》部分节选内容等。

广播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资料核查

2016年下半年，为配合2015年CCTV影视剧、纪录片及各大晚会音乐作品的使用费分配工作，协会资料部积极核查影视剧及其他各有剧集音乐作品版权信息，共80余部影视剧及纪录片。主要包括：46集电视剧《东北抗日联军》、30集电视剧《白云飘飘的年代》、48集电视剧《冰与火的青春》、46集电视剧《鄂尔多斯风暴》、36集电视剧《抗倭英雄戚继光》、32集电视剧《空巢姥爷》、30集电视剧《十里香大酒坊》、40集电视剧《王大花的革命生涯》、10集纪录片《河西走廊》、30集纪录片《黄河》、5集纪录片《铁在烧》、7集纪录片《与全世界做生意》等多部电视剧及纪录片；《2015春节联欢晚会》、《2015第17届中韩歌会》、《2015维也纳新年音乐会》、《2015元宵晚会》、《2015中央电视台中秋晚会》、《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文艺晚会》等69场晚会，涉及歌曲2000余首。

此外，资料部也完成了关于2014年地方电视台使用音乐作品使用费分配的音乐作品版权信息核查，共涉及影视剧362部，纪录片111部，共约万余集。完成的主要作品有：44集电视剧《刀客家族的女人》、40集电视剧《天龙八部03版》、63集电视剧《少林寺传奇藏经阁》、35集电视剧《康熙传奇》、42集电视剧《热带风暴》、40集电视剧《乾隆王朝》、42集电视剧《产科医生》、32集电视剧《高粱红了》、30集电视剧《空镜子》、46集电视剧《离婚律师》、5集纪录片《百年潮中国梦》、10集纪录片《准军》、7集纪录片《舌尖上的中国第二季》、8集纪录片《中国梦中国路》等多部电视剧及纪录片。

关于召开2016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大会暨理事会换届会议的通知

各位会员：

根据协会章程及《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要求，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应在2015年召开会员大会并进行理事会换届，但是因为相关法规和政策匹配上的原因，协会理事会换届工作不得不延期至2016年举行。

为了顺利完成本届会员大会并保障全体会员参与协会重大事务决策的权利，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国家版权局、民政部，协会定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启动会员大会暨理事会换届会议。此前，协会已向全体会员挂号寄送了会员大会文件及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人选表决书，供全体会员审议并投票。

各位会员，会员大会的成功召开决定着协会未来的发展，也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注意查收协会函件，充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认真审阅大会文件并投出庄严的一票！

如您仍未收到协会关于会员大会文件和表决书的挂号函件，或有其他相关问题，请您及时联系会员大会秘书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 65232656 转 518、510

电子邮箱：dahui@mcsc.com.cn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17年1月

2015年央视广播权使用费分配中影视剧、纪录片作品信息不完整的作品公示

协会进行的2015年央视广播权使用费分配工作中，协会收到的影视剧、纪录片作品使用清单中部分音乐作品的作者署名及权利信息不完整，导致无法正常分配。为了您的权益得到更好的落实，并更准确地完成著作权使用费分配工作，协会现将这部分信息不完整的作品公示于**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专区**（<http://www.mcsc.com.cn/nine.html>），标题为“**2015年央视广播权使用费分配中影视剧、纪录片作品信息不完整的作品公示**”，请您登陆网站下载该表进行查看核实。

如果您能确认自己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在列表中，请与协会取得联系，完善相关的音乐作品信息。

如果您是**协会会员**，请联系协会**资料部**，

臧芳芳 电话：65232656-513

席聪聪 电话：65232656-582

张丽霞 电话：65232656-516

邮箱：Documentation@mcsc.com.cn

如果您是**非会员**，请联系协会**会员部**，

马睿媛 电话：65232656-518

朱栋梁 电话：65232656-510

王乐 电话：65232656-570

李冉 电话：65232656-556

邮箱：membership@mcsc.com.cn

2017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1月	启动第一期	M162 2016年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I151 2015年网络许可使用费分配 P151 2015年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2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3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4月	启动第二期	K151 2015年卡拉OK许可使用费分配 P125 2015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2015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一期分配
5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6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7月	启动第三期	P153 2015年中央电视台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O161 2016年海外许可使用费分配 M171 2017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二期分配
8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9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0月	启动第四期	P154 2015年地方电台电视台音乐作品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三期分配
11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2月	完成第四期分配		